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1-029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短线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获悉，公司董事吴明凤女士自2011年9月27日至11月15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6720股，卖出均价7.07元/股；其后又于11月18日买入3000股，买入价格6.60元/股，本次违规交易行为产生收益1410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吴明凤女士此次买卖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六个月内的双向操作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规定。同时，董事会查询了吴明凤女士近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发现其他短线交易行为。

公司已将吴明凤女士本次违规交易所产生的收益1410元收回。公司董事会向吴明凤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，要求引以为戒。

吴明凤女士就此次违规买卖股票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并做出承诺：今后将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，谨慎操作股票交易过程，坚决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请投资者谅解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和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1月22日